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【**113.11**】

公務車行車安全守則

●搭乘小型公務車，乘客應繫安全帶。

●公務車駕駛人出車前，應執行車輛安全檢查(如油量、機油、胎壓、水、 電瓶等)及做好車輛清潔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
●騎乘公務機車勿搶道、不搶快，勿做低頭族，遵守交通規則平安歸。

●公務車駕駛人避免疲勞駕駛，影響行車安全。

●公務車駕駛不得無照駕駛，有駕照者，亦不得越級駕駛。

● 公務車駕駛人勿酒駕、勿違規。

●公務車駕駛應遵行派車單填載路線，非有緊急情事，不得任意變更路線。

●公務車若行經荒涼偏僻路段，記得關閉門窗，並將中控鎖鎖上，不在中 途任意停車。

●公務車若發現被尾隨跟蹤時，應按喇叭求援，並往鬧區行駛，駛往警察局或分駐派出所報案。

●公務車應駛往派車單填寫之目的地，並停放於合法停車位置。

●公務車行駛途中若需暫停離車，勿將鑰匙留在車上，勿留貴重物品於車內。

●公務車若突然發生故障，發生位置在鬧區人多處，應置放警告牌後離車求救，若發生在郊區荒涼黑暗處，應速回到車內，並緊閉門窗，待有巡邏車或其他公務車經過時方可求救，不可對任意經過之人車求救，以免遇上心術不正之人發生意外。

●公務車發生故障應即檢修，不得勉強行駛。

●注意公務車保險期限，到期應主動續保，確保權益。

●公務車行駛間，應注意各項儀表、各操作設施有無異常或異聲。

●公務車駕駛應備隨車保養工具箱。

●公務機車應由使用人負責保養，注意車身保持清潔，電瓶、喇叭、剎車燈、方向燈、車燈需完整，公務車胎壓需保持正常。

●公務車駕駛人離職時，應將經管車輛、鑰匙、行車執照，及所管資料、 工具、公物等繳回。

●公務車駕駛不得私自搭客載貨，不得盜賣零件、油料，或私用公務車。

●公務車輛不得擅自私用或複製鑰匙。

●公務車輛保管人應定期將車輛送至合格保養廠執行保養，並依規定時間完成檢驗程序。

●公務車零件老舊或故障，需更新維修者，應由單位保管人填具車輛維修請購單，經核准後始得送修。

●公務車不得裝載易燃物、危險物或爆裂物。

 資料來源:屏東縣政府環保局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政風室